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，实行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人主持的，公司董事与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人员”）参加的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于每月月初或月末召开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随时召开。遇重大事项，董事长可召开临时董事长办公会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办公会主要内容为：

（一）听取公司经理层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。

（二）检查落实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检查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。

（三）征求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意见。

（四）讨论公司的经营计划、投资，财务预算、财务决算方案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。

（五）研究和部署公司董事会相关职责的工作安排。

（六）学习有关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

（七）沟通和研讨其他重大事项和问题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办公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也可根据需要指定公司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办公会的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可列席会议。此外，根据需要，通知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长办公会，证券部应当提前一日将相关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送达前条规定的相关人员。因故不能出席（列席）会议的人员，应于会议召开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。

第七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办公会发生的会议费用，由公司在董事会费用项下列支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做好会议记录，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抄送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和参加会议的相关人员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